

湖北隨州棗樹林曾叔孫湛夫婦墓

出土銅器銘文探析*

黃庭頤**

摘要

本文主要對湖北隨州棗樹林曾叔孫湛夫婦墓所出銘文進行分析，研究面向包含以下幾點：第一，據 M81 所出〈曾叔孫湛匕〉分析墓主「湛」之身分，主張「湛」當是「曾叔」之孫，而「湛」正是「曾叔」這一支小宗的後代。第二，對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青銅器銘文進行結構分析，認為湛諸器銘文除「行+器名」之外，可能是墓主的陪葬器物；季羸諸器銘文則未見標示陪葬的器名修飾語，故推測器物製作時間為季羸在世之時的用器。第三，討論「其永用之」句式發展，主張「其永用之」與「永用之」可以交換使用，唯使用範圍略有不同，但「其永用之」的例證十分稀少，目前雖跟行器似乎有關，但仍不足以視為具有辨識器物性質功能的用語。第四，針對銘文書體進行分析，並從文字結構之不同及書體風格的高度一致性，主張兩墓銘文應為同時所作，但可能由不同的鑄工或書手製成。最後，同時通過共時的春秋銘文比較，指出兩組銘文確實比時代較早的曾國銘文，反映更多春秋中、晚期的時代風尚。

關鍵詞：曾國、銘文、金文、棗樹林、曾叔孫湛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銘文整理及研究」(111-2410-H-004-211-)之部分成果，特此感謝陳美蘭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文更加精進。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黃庭頤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2021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隨州市博物館及曾都考古隊發表〈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以下簡稱〈發掘〉）。該報告主要公布位於棗樹林墓地東北部的 81 及 110 號墓發掘內容，由於兩墓出土銅、陶、玉及鉛錫器等一百八十二件套，且發現數量較多的有銘青銅器，加之內容重要，史料價值高，在曾國貴族墓中占有重要位置。¹

根據〈發掘〉可知，M81 出土青銅器共 75 件，其中包括鼎、簋、簠、鬲、壺等 18 件禮器，而其銘文多為「湛之行+器名，其永用之」，而該墓另出土「曾叔孫湛之戈」，故可知墓主當是「曾叔孫湛」；M110 則出土銅器 21 件，其中包括鼎、簋、簠、鬲、壺、比、罐等 19 件禮器，銘文多為「湛作季嬴+器名修飾語+器名，其永用之」，可見 M110 之墓主人當是曾叔孫湛的妻子季嬴。據此可知，M81 與 M110 是一對組合完整的夫婦合葬墓，本文以「曾叔孫湛夫婦墓」稱之。

至於墓葬年代之判定，〈發掘〉主要依靠青銅禮器的時代特徵，通過與春秋早期曾國其它墓地出土青銅器，以及較晚時期的南方青銅器特徵的比對，主張曾叔孫夫婦墓的年代應晚於蘇家壩 M79，早於蘇家壩 M8、隰縣瓦窯坡 M30、下寺 M7 及 M8，屬於春秋中期早段。〈發掘〉甚至進一步指出在義地崗墓群之中，曾叔孫湛夫婦墓的具體序列應落在曾公喙夫婦墓之後、曾侯寶夫婦墓之前，即公元前 646-前 623 年之間。²由此可知，此二墓所處年代十分關鍵。如同〈發掘〉所述，這些隨葬品為曾文化從周文化向楚文化轉變節點提供了關鍵材料。³

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的青銅器銘文雖無難以辨識之處，然因所處時代關鍵，不僅可補充過往較缺乏的春秋中期銘文，對於理解春秋銘文之發展亦具多重意義。本文認為這批銘文至少可涉及三個課題：從器主身分論之，可分析墓主「湛」的「曾叔孫」身分，不僅可以此思考曾國銘文的稱謂問題，同時也為本研究確立視角，思考曾國小宗銘文的表現情形；從句式用語方面論之，雖然曾叔孫湛夫婦墓非國君等級墓葬，銘文內容及句式也較程式化，但

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隨州市博物館、曾都區考古隊：〈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第 1 期（2021 年 1 月），頁 115-160。

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頁 159。

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頁 159。

其型態卻是過往見多於春秋晚期及戰國時代，而通過對兩墓銘文的分析，不僅能讓我們理解某些句式發展的源頭，也能增進我們對東周銘文演變脈絡的理解；從銘文書體方面論之，其文字體勢及筆畫風格之變化，也能一定程度地反映曾國銘文審美品味之變化。

有鑑於此，本文擬針對曾叔孫湛出土青銅器銘文，從句式用語、書體及器物系聯三方面進行分析，希冀能深化曾國小宗貴族之銘文研究，並突顯其重要意義。

二、「曾叔孫湛」身分考辨

欲理解湛與季羸諸器的銘文內容，首先需釐清「湛」為何人？根據〈發掘〉可知，M81 墓主「湛」之身分，標示於青銅戈及青銅匕，其銘文為「曾叔孫湛之戈」及「曾叔孫湛之鬲匕」。〈發掘〉又言文峰塔墓地亦見「曾叔孫湛」諸器，然此部分青銅器目前似未見公布，較為可惜。儘管如此，「曾叔孫湛」稱謂的出現，仍為曾國銘文的稱謂問題提供新材料，過往已有不少學者就可見的曾國稱謂進行分析，而本節擬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嘗試分析「曾叔孫湛」的可能身分。

關於曾國銘文所見之稱謂，黃錫全曾有較全面的整理，其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繼位國君的系統，如：曾國國君稱「曾侯」，曾侯之子稱「太子」、「公子」，曾侯之孫稱「曾孫」、「曾公孫」。第二類是曾公族的系統，其認為與「曾侯」有同輩關係者稱「曾伯、曾仲、曾叔、曾季」，而公族之子孫會按伯、仲、叔、季之行輩，後綴於「曾公子」、「曾孫」、「曾子」之後，而「曾子」會隨其身分變化而出現「曾仲、曾叔」等新的稱謂。⁴然在黃錫全整理的系統中，未見「曾叔孫」之稱謂。

關於「曾叔孫」該如何分析？若按《左傳》所見人名理解，則應如方炫琛所言：「三家初蓋皆以孟、叔、季為氏，臧氏、邱氏等亦同。以氏配孫，稱某孫，則為對宗子之敬稱。」⁵亦即分析為「曾（國名）+叔（氏）孫（小宗子）」，然若按曾國稱謂習慣推測，則應分析為「曾叔（小宗）+孫（行輩）」之結構，而「湛」則應是「曾叔」一支的後人。換言之，欲確立「曾叔孫」有不同於《左傳》結構之理解，則須更清楚考察曾國是否存在「曾叔」一支小宗：

⁴ 黃錫全：〈曾器銘文中之「曾子」稱謂問題〉，《古文字研究》第32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69。

⁵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上）》（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年），頁10。

目前出現「曾叔」稱謂者，乃湖北隨州文峰塔 M35 的「曾叔旂」鼎、簋、壺諸器，而該墓同出一把〈曾子旂戈〉，銘文為「曾子旂之用戟」。黃錫全指出：

「曾子」稱「曾叔」。說明其地位發生變化，即其兄繼位為曾侯，他之地位由「曾子」變為「曾叔」，類似於「曾子旂」與「曾仲旂父」及「楚叔」之稱。曾子旂戈早于曾叔旂諸器，稱「子」一定在稱「叔」前。若是省稱，「曾子旂」也當是「曾子叔旂」之省。⁶

按此推知，稱「曾叔」者乃是其兄繼位為曾侯，按排行由「曾子」改稱「曾叔」。而文峰塔另有出土一批見「曾孫」稱謂之器，包括 M21 曾孫邵簋、壺，M32 曾孫伯國甗，M38 曾孫懷簋，M61 曾孫喬壺。若按黃錫全整理之規律，這些都是「曾侯之孫」，屬於大宗的後代子孫。黃錦前亦將「曾孫邵」、「曾孫懷」諸器與近年流散的「邵」與「襄」有關諸器繫連起來，認為這些都是同人所作之器。⁷

據上所論，「曾叔孫」與「曾孫叔某」不同，「湛」當是「曾叔」之孫，其祖父輩之兄繼位曾侯，故祖父改稱為「曾叔」，而「湛」正是「曾叔」這一支旁系小宗的後代。目前這類小宗後代的青銅器數量不多，較常見者為「曾仲」一支，包括京山蘇家壟所出的曾仲旂父諸器、襄陽出土的〈曾仲子敵鼎〉（《集成》2564）及傳世的〈曾仲盤〉（《集成》10097），但與曾仲有關的後人青銅器亦只見〈曾仲之孫戈〉（《集成》11254）一件。因此，儘管文峰塔的「叔孫湛」諸器未能得見，但棗樹林所出之曾叔孫湛的墓葬與諸器，已對理解曾國小宗後代樣貌及社會地位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

三、曾叔孫湛出土青銅器銘文內容分析

由於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銘文內容較為一致，反映春秋銘文典型的格套化現象，為方便討論，以下分為湛諸器、湛作季嬴諸器及「其永用之」句式進行探討：

⁶ 黃錫全：〈曾器銘文中之「曾子」稱謂問題〉，頁 166。

⁷ 黃錦前：《曾國銅器銘文探賾》（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 年），頁 78-83。

(一) 湛諸器銘文內容

M81 墓主「湛」的隨葬青銅禮器雖然眾多，但銘文格式相當統一，均作「湛+之+行+某，其永用之」，而「某」則為器物名，包括「行鼎」、「行繁」、「行簋」、「行簠」、「行鬲」、「行壺」等。

在青銅器自名中，有三類與「行」有關的表現：一種是前綴「行」字修飾詞者，其格式為「行+器名」，另一種則是直接自名為「行器」，第三種是僅稱「行」者。⁸

過去學者傾向將「行」理解為征行、出行，故器物便是專門用於巡行、征行、出行，但近來楊華綜合傳世文獻、出土文獻及器物型態，指出並非所有行器都是用以出行，部分的行器應該是專門製作的隨葬器。其云：

有一部分行器應該是專門製作的隨葬器，其銘文體式一般為「某之行器」，器主的後人當是把先人的逝世當作一次遠行。這些行器一般不對範縫進行打磨，器耳或足部留有未清理的範土、花紋、文字製作不夠精細。「某作+作器對象」的文例有一部分也是為隨葬所作，比如黃君孟為黃夫人所作行器。⁹

根據上述引文，可知隨葬器的特色除銘文有「行器」外，器物往往製作的較為粗糙。值得注意的是，「行器」一詞本就多見於江淮流域的曾、黃二國。除了河南光山黃君孟夫婦墓所見之銘文：「黃君孟自作行器」及「黃子作黃甫（夫）人行器」外，曾國也見〈曾子罍簋〉（《集成》4528-4529）「曾子罍自作行器，則永祜福」或〈曾亘媪鼎〉（《銘圖》2005-2006）「曾亘媪非彖，為爾行器，爾永祜福」。

黃錦前曾就金文所見「行器」一詞進行整理，其指出：

目前已公布的 27 例，其中黃國器銘 18 件，皆出自春秋早期的黃君孟夫婦墓；曾國 6 件，皆為春秋早期；邊國（地）的 2 件，春秋晚期器；國別不明者 1 件，據文字風格看應係淮域一帶器物，年代為春秋早期。黃國故城在今河南潢川境內，已為歷年考古工

⁸ 僅稱「行」者為〈申伯壺〉（《新收》379）「鬯白彥多之行」，參見嚴志斌：〈遺器與遺策源起〉，《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10 期（2021 年 10 月），頁 106。

⁹ 楊華：〈「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18 年 3 月），頁 92。

作所證實。邊之地望目前仍不太明確，但從過去所見有關銅器及銘文風格來看，亦應不出漢淮流域一帶。換言之，東周金文中自名為「行器」者，有一定的時代性和地域性，即主要流行於春秋早期的漢淮流域一帶。¹⁰

由此可見，「行器」一詞大約在春秋早期流行於黃、曾及其週邊地區。至於「行+器名」的情況在東周金文相對複雜，何樹環則對相關辭例作過整理及分析，其指出：

「行」在西周晚期見於河南之虢、衛，而不見於陝西周人的核心區域。河南光山所發掘的春秋早期黃國墓地，出土多種自稱為「行」、「行器」的銅器。除了黃國之外，樊、衛、奚、申等國亦見以「行器」稱名的銅器。尚可注意的是，春秋時期山東諸國的銅器稱名中未見通行於淮河流域的「行」，而淮河流域一帶諸侯國的銅器稱名中則未見通行於山東諸侯國的「羞」，這種情況不但加強了上述承繼的意味，同時也顯現了承繼西周晚期稱名之後，春秋時期確實已存在地域間各自發展的現象。¹¹

根據何說可知，「行器」或「行+器名」都是很具有地域特性的稱名，行用於淮河流域一帶。

但即使「行器」或「行+器名」在使用範圍上差異不大，若欲討論「行+器名」是否為隨葬品，仍需依靠部分具體的前後文方能判斷，例如：流行於曾、黃國的套語「永祜福」，過往不少學者探究其義，而近來根據陳劍分析，「永祜福」應當理解為「永嘏福」，是指希望器主死後能永久予福於後人。¹²因為「永久予福於後人」的主語是亡故的器主，由此可知，出現「永祜福」詞語者是隨葬品而非贈生者之器。

若以「永祜福」作為基準點分析，則可發現除了出土於春秋早期郭家廟墓地的〈曾子龔鼎〉「曾子龔自作行鼎，其永祜福」、〈曾孟羸鬲〉（《銘圖》5834）「曾孟羸鬲自作行簠，則永祜福」外，尚見棗樹林 M191 出土唐侯送給

¹⁰ 黃錦前：《曾國銅器銘文探賾》，頁 105。

¹¹ 何樹環：〈西周晚期與春秋時期銅器稱名之時空差異〉，《青銅器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17 年），頁 205。

¹² 陳劍：〈簡談清華簡〈四告〉與金文的「祜福」——複釋唐侯諸器的「佩（贈）」字〉，《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3 輯（重慶：巴蜀書社，2021 年），頁 1-22。

隨侯、隨夫人之器，如〈唐侯簋〉（銘三 0468）則有「墜（唐）戾（侯）佩（贈）墜（隨）戾（侯）行簋，戾（侯）其永祜福墜（唐）戾（侯）」、〈唐侯壺〉（銘三 1050）、「墜（唐）戾（侯）佩（贈）墜（隨）夫人行壺，其永祜福」等器，由此可見，這些帶有「其永祜福」的「行鼎」、「行簋」、「行壺」，其性質與「行器」是相同的。

雖然 M81 所出之湛諸器銘文不見「永祜福」這類可辨別器物性質的詞語，但對照〈發掘〉對 M81 的說明，可知湛器中的 3 件無蓋鼎「器壁可見三條明顯的縱向範縫，器底可見三角形範縫」¹³、湛簋的「器身耳部和兩耳之間可見四條縱向範縫」、「耳內中空有紅褐色土範芯」¹⁴、湛壺之「器蓋與壺身可見三條縱向範縫」¹⁵等等，除此之外從附表一可知，其他未鑄銘文的青銅器範縫亦未獲打磨，顯見整體製造比較粗造。雖然造成此現象的可能性很多，亦有可能受到鑄造工坊水平高低的影響，目前難以遽下定論，但從「行+器名」的用法及器物特徵來看，這批湛器的性質似乎很接近楊華所謂的隨葬器。

除此之外，尚需討論的還有「湛之行某，其永用之」句式。雖然楊華曾言這類隨葬器的銘文體式多為「某之行器」，但根據筆者查找，卻發現銘文罕見「器主+之+行器」的句式，主要原因是「行器」一詞與「器主+之+行某」句式的流行時代似乎略有落差。「行器」一詞主要流行於春秋早期銘文，春秋中、晚期罕見，且句式多為「器主+自作／鑄／為爾／為其+行器」，其句式性質與「器主+之+行某」有根本性的不同。¹⁶

至於「器主+之+行某」句式，目前多見於春秋晚期銘文，舉例如下：

曾公子棄疾缶（《銘續》903，春晚）：曾公子棄疾之行缶

曾少宰黃仲酉鼎（《銘圖》1884，春晚）：曾少宰黃仲酉之行鼎

曾侯與鬲（《銘續》240，春晚）：曾侯與之行鬲

彭子射鼎（《銘圖》1666，春晚）：彭子射之行簋

¹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頁 117。

¹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頁 121。

¹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頁 125。

¹⁶ 這類句式屬於趙平安所謂「某作某器」句式，其語法分析的關鍵在於如何給「作器對象」定性，至於「某之某器」則是強調器物擁有者，故兩者無論性質或演變脈絡皆不相涉。參見趙平安：〈論銘文中的一種特殊句型——「某作某器」句式的啟示〉，《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03-211。

蔡侯鈕鐘（《集成》212，春晚）：蔡侯申之行鐘

王孫誥戟（《銘圖》16846-16847，春晚）：王孫誥之行戟

由上可知，「器主+之+行某」分布範圍甚廣，包括曾、楚、蔡等國均有使用，不過以曾國比例為多。此類句式往往獨立出現，後面通常不似春秋早期銘文會加上「則永祜福」或「其永用之」等用作句，因此不易純就銘文判斷此類「行器」究竟為隨葬之器或出行之器。換言之，原本可以藉以判斷「行某」之「行」字義的基本條件，在春秋晚期「某之行某」句式之中是不存在的。

若從句式的發展與流變來看，在本文所討論的「湛之行某，其永用之」句式中，似乎呈現了從春秋早期到春秋晚期套語遞嬗的現象。「湛之行某」的出現，標誌著「器主+之+行某」句式最早可追溯之春秋中期；「其永用之」則暗示著春秋早期流行的「行器+永祜福」套語似乎被新用語取代，逐漸退出舞台。儘管「湛之行某，其永用之」句式並不複雜，但即使是同為春秋中期的棗樹林 M191（曾公卣夫人墓）出土的唐侯贈隨侯夫婦諸器，也未能呈現此種句式變化，因此仍有注意之必要。總體而言，「湛之行某，其永用之」句式填補了過往春秋中期銘文較為空白之處，其所呈現之現象也對我們理解春秋銘文句式的發展脈絡甚有幫助。

（二）「湛作季羸+器名修飾語+器名」

M110 號墓主乃湛之配偶「季羸」，其隨葬器物較少，格式也相對統一，均為「湛+作+季羸+器名修飾語+器名」。唯一不同之處在於器名修飾語變化較多，且不見使用「行」字者，呈現情況為「飮鼎」、「饜簋」、「饜簠」、「鬲」、「尊壺」等。從銘文內容可知，季羸所擁有的這套青銅器為丈夫「湛」所贈，然令人好奇的是這套青銅器的性質又是為何？以下從兩方面進行觀察：

首先，從文字構形與書體風格角度來看。由於湛與季羸諸器銘文書風相當接近，本文推斷其製作時間可能差距不遠。但兩組銘文的部分文字構形略有不同，以「湛」字為例，湛器組字形多作、形，「甚」形的「口」下兩筆十分清楚作「八」形外撇，此結構與西周金文的「湛」（僎匜）、「湛」（毛公鼎）基本相同；而季羸器組則多作、形，「甚」形的「口」下兩筆多省略不寫，則與楚簡「湛」（長沙子彈庫帛書乙篇）近似。

「湛」字在兩組銘文之中具有重要意義，一者為器主名，一者為器物製作名，也可以說，湛及季羸器的製作者都是曾叔孫湛。此種同人所作之器在

兩周金文並不罕見，多數銘文書體風格相當接近，但也偶有例外。如：春秋早期的鑄子叔黑臣諸器中，由於簋銘的「寶」字寫法和鼎、鬲、盨、簠等器不同，故有部分著錄將其年代定為西周晚期，但張懋鎔認為簋銘與其他器銘內容相同，其他文字的結構和走勢亦無太大差別，因此簋的時代應與其他器相同，而簋銘的特殊作法，可能是作者的復古情懷。¹⁷若以此思考湛及季羸二組器銘，則也有可能是作者特殊的品味而形成差異，或是季羸器銘受到楚簡手寫體的影響所致。

其次，從器名修飾詞觀之，季羸組為「飴」、「饑」、「尊」，而非湛組的「行」。飴，即食之繁體。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即云：「金文飴鼎、飴簠、飴簋凡十數見，義當訓食。」¹⁸「飴」作為器名修飾詞的源流頗長，張聞捷指出：

「飴」作為器名修飾詞，目前所見最早者乃西周晚期〈吳王姬鼎〉（《集成》2600）「吳王姬作南宮史飴鼎」及春秋初年〈芮公鼎〉（《集成》2475）「芮公作鑄飴鼎」，兩者皆出土於關中地區。東周以後「飴+器名」的流行區域顯著南移，表現在曾、蔡、鄧、黃、息、申、等江漢諸國，以漢水中下游、長江中下游為分布中心。尤其在楚國（春秋中後期）更是極為多見和普遍，並隨著楚文化的擴張而影響至鍾離、吳、徐乃至齊魯等國。¹⁹

其又指出：

西周時期的貴族墓葬多僅隨葬一套實用性的青銅禮器，既可表身分等差，也可滿足相應禮制活動需求。但東周以後，這種情況開始出現顯著變化，「飴器組銅器」便多是自作之物或是為妻所作，僅備於生人之需，而極少言及用於祖先的祭祀活動中，這表明銅器的功能開始出現分化。²⁰

¹⁷ 張懋鎔：〈同人同銘金文字形書體的差異性研究〉，《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5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11-12。

¹⁸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571。

¹⁹ 張聞捷：〈東周飴器組銅器研究——兼論周代銅器稱名制度的變化〉，《考古與文物》第3期（2017年6月），頁81。

²⁰ 張聞捷：〈東周飴器組銅器研究——兼論周代銅器稱名制度的變化〉，頁84。

張氏指出東周青銅器的一個重要變化，亦即綴有「飩」字的銅器銘文，乃標誌其「僅備生人之需」。若以季羸飩鼎情況言之，則顯示其丈夫「湛」作器贈妻的原始目的不是為了陪葬，而是希望季羸平時即可使用。

類似情況亦反映於「饌」字的使用，雖然學者對「饌」字釋讀多有不同，不過大抵不出蒸煮食物或是祭祀兩種功能，²¹尤其西周晚期〈伯康簋〉（《集成》4161）稱「用饗朋友，用饌王父王母」，更是表明器物的宴饗與祭祀雙重功能。根據張聞捷的整理，東周時期「饌器」集中分布於魯南、豫東地區，並影響至豫南鄂北一帶，²²而季羸諸器或許亦是受此影響而使用「饌簋」、「饌簠」之詞。無論如何，從「饌」字的使用可知，此組器物並非專為季羸陪葬所用，而是希望其用於蒸煮食物或祭祀。

綜上所論，從文字和器名修飾語兩方面來看，M110 號墓出土之季羸組青銅禮器的製作時間，可能和湛組相去不遠，若是同時，則可推斷丈夫湛過世時，季羸仍然在世，因此這批青銅禮器所強調的功能是希望她用於宴饗或祭祀。但在季羸過世之後，其未如丈夫一般，另外製作一套專門用於陪葬的行器，而是帶著這套生前丈夫贈予的禮物奔赴黃泉。

（三）「其永用之」句式發展分析

「其永用之」句式同見於湛組器與季羸組器，而此乃春秋時期習用套語，反映春秋銘文的用語變化，故本段將通過歷時性爬梳，分析「其永用之」句式的發展。為方便討論，以下採寬式隸定，並按時代羅列相關例證：

1. 其永用之

君夫簋蓋（《集成》4178，西中）：用作文父丁將彝，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甌壺蓋（《集成》9677，西晚）：……寶盤，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段仲盤（《集成》10134，西晚）：自作寶盤，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黃韋俞父盤（《集成》10146，春秋）：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曾子仲諫獻（《集成》943，春早）：自作旅獻，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²¹ 黃庭頤：〈論金文「饌」及「饌+器名」〉，《東華漢學》第21期（2015年6月），頁1-30。

²² 張聞捷：〈東周飩器組銅器研究——兼論周代銅器稱名制度的變化〉，頁80。

- 鼎曾子澤（《銘續》146，春早）：曾子澤自作行器，其永用之
- 番叔匱壺（《銘圖》12289，春早）：番叔匱自作寶壺，其永用之
- 曾侯簠（《集成》4598，春早）：其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 姜伯受簠（《集成》4599，春中）：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 盅鼎（《集成》2356，春晚）：盅之登鼎，其永用之
- 令狐君孺子壺（《集成》9719，戰早）：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
- 嘉仲盃（《集成》9446，戰早）：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2. 永用之

- 原氏仲簠（《銘圖》5947-5949，春早）：用祈眉壽萬年無疆，永用之
- 長湯伯匱（《集成》10208，春早）：長湯伯蓋作匱，永用之
- 曾侯寶鼎（《銘續》185-187，春中）：自作冏鼎，永用之
- 曾季卷臣盤（《銘圖》14496，春中）：以征以行，永用之，亡喪
- 盜叔壺（《集成》9625，春晚）：盜叔尊壺，永用之
- 泂叔鼎（《集成》2355，春晚）：泂叔之行鼎，永用之
- 陳樂君欽甗（《銘圖》3343，春晚）：用祈眉壽無疆，永用之
- 邾陵君王子申豆（《集成》4694，戰晚）：永用之，官攸無疆

根據以上整理的例證，可以發現「其永用之」在西周時期未曾單獨使用，多數與主詞「子子孫孫」連綴，形成「子子孫孫其永用之」句式，而此句式也從西周一路延續到戰國。陳英傑指出，在「其永寶用」、「其子子孫孫其永寶用」等句子中「其」作領格或主格代詞，但兼表某種語氣，這種語氣會隨人稱的不同而有所差別。²³而在「子子孫孫其永用之」句式中，「其」字的作用亦同，乃期盼作器者的後代子孫能永遠使用器物。

至於「其永用之」單獨使用的情形，是至春秋以後才有。除湛及季羸諸器外，尚有兩例，一例為春秋早期，一例為春秋晚期，而從銘文來看，使用「其

²³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655。

永用之」者都是自作器，其形態多為「某+作/之+器名，其永用之」，其主詞當是作器者，故可知此處期盼能夠「其永用之」器物的應是器主本人。再考察這三例銘文的背景可以發現，〈曾子澤鼎〉出土於湖北棗陽郭家廟墓地 M10，屬於中型墓，因銘文有「行器」，故疑是曾子澤的隨葬物品。〈番叔口盃壺〉則是出土於河南信陽平橋西 M5，徐少華根據其形制認為時代當屬春秋早中之際或略晚，而信陽一帶當為樊國貴族墓地，番叔銅器發現於此，或為餽贈、交流的原因。²⁴〈盅鼎〉則出土於湖北隨縣均川劉家崖墓地 M1，此座墓器主自稱「盅」、「泆叔」或「盜叔」，若依同墓所出之〈泆叔鼎〉銘文來看，其亦言「行鼎」，很可能與隨葬器物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時期還有「永用之」句式。若依據〈盅鼎〉、〈盜叔壺〉及〈泆叔鼎〉同出現象看來，則「其永用之」與「永用之」可以互用，意思並無不同。不過若單看「永用之」的例證，可以發現其使用範圍較「其永用之」更廣，不一定用於自作器，例如：〈原氏仲簠〉為媵器，乃器主期盼出嫁的女子能「永用之」；〈鄒陵君王子申豆〉也標明其功能為「以祀皇祖，以會父兄」，顯然是用於祭器與宴饗。

綜上所論，直接使用「其永用之」與將之綴於「子子孫孫」之後者，不僅主詞不同，作器目的可能也不一樣。前者希望作器者自己能夠「其永用之」，後者則希望能夠將器物傳予後代子孫，由後代子孫永寶用。而「其永用之」與「永用之」看起來意義相同，可以交換使用，兩者差別不大，唯使用範圍似有不同。不過，目前所見使用「其永用之」的例證十分稀少，雖從現有例證看來，頗疑與器主隨葬有關，但仍無法驟下結論，期待未來出現更多證據，方能判斷其可否視為具有辨識器物性質功能之用語。

四、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青銅器銘文書體分析

除了銘文內容與句式值得探索之外，銘文書體也是認識文字演變很重要的一環。張曉明在討論春秋中期金文書體時，曾從美化修飾與地域性萌芽兩個視角來看待，²⁵然囿於當時所見銘文數量較少，結論不易驗證。本節將嘗試從共時性與歷時性兩種不同角度觀察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的銅器銘文書體，來觀察春秋中期曾國小宗的銘文樣貌。

²⁴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上海：中西書局，2021年），頁162。

²⁵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82。

首先從共時性角度考察湛與季羸諸器銘文的書體風格，再以墓葬為單位，擴大比較棗樹林墓地其他銘文的書體風格，期能藉此考察湛與季羸諸器在春秋曾國銘文發展脈絡中的具體意義。其次則從歷時性角度，考察春秋時期曾國銘文書體風格的變化，檢視湛與季羸諸器銘文能否作為南方地區春秋中期斷代的標尺，同時藉以思考曾文化從周文化轉向楚文化的過渡情形。

(一)、共時性情形

近來隨著棗樹林墓地的挖掘，出土不少曾國不同階層貴族的銘文，對於理解春秋銘文有很大的幫助，雖然曾叔孫湛夫婦的銘文內容不難，格式相對統一，但為過往較為空白的春秋中期提供了重要的參照。張曉明在分析春秋中期金文書體時，曾歸納出「進一步的規整」、「地域性的萌芽」、「美化修飾的出現」以及「日常手寫因素的體現」四個特色，²⁶此結論看似矛盾複雜，但反映這時期的文字體勢變化確實較為多樣，亦不如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規整，而研究者應更加留意春秋中期銘文的多元樣貌。

1. 湛組與季羸組的差別

儘管湛組與季羸組的銘文句式及特徵呈現高度一致，但如文字結構方面，除上舉「湛」字例之外，還可以發現「鼎」、「鬲」等字的寫法不同。例如：湛諸器銘文的「鼎」作形；而季羸諸器也多見「鼎」字，卻寫作形，相較之下比較草率。至於「鬲」字，湛器作形，而季羸器作形。

然而，除了關照兩組銘文內部的差異性外，亦需思考其一致性的部分。以「其永用之」的書體風格表現為例：兩組銘文的「其」字上下部件均略為分開、結體拉長，作形；「永」字的特色也是結體拉長、筆畫略為彎曲，作形。但相較之下，「用」字則顯得短小扁方，結構疏朗，左右兩筆略向外張，作用形；「之」字的結體也偏方扁，筆畫豎直，作形。

雖然由於這批銘文字例甚少，不易從文字異構或書體風格看出較明顯的特徵。不過，無論其形成原因是受到鑄造工坊的品味影響，抑或只是水平高低不同而造成的偶然現象，至少從上述文字的書體表現來看，像是「其永」二字的風格，確實符合春秋中期銘文書體的特色，呈現結體長方勢下、重心居中偏上、部分縱向筆畫帶有引筆痕跡之趨向。²⁷

²⁶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頁 82-88。

²⁷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頁 82。

2. 棗樹林墓地出土銘文書體比較

接下來，本文嘗試將曾叔孫湛夫婦墓的出土銘文視為一個整體，進一步比較同為棗樹林墓地出土，時間相對較接近的〈曾公哱鐘〉、〈曾侯寶鼎〉與〈嬭加編鐘〉銘文，並從「其永用之」四字銘文書體加以討論，所示如下表：

表 1

湛器銘文			
			
季羸銘文			
			
曾公哱鐘			
			
嬭加編鐘			
	 曾侯寶鼎		

此外，為方便討論，同時羅列春秋中期其他地區的相關銘文，以供參照：

表 2

齊·齊侯罇			
			
蘇·寬兒鼎			
			
楚·楚屈子赤目簠蓋			
			

〈發掘〉依據曾叔孫湛夫婦墓葬的器物組合及蓋鼎形制，判定其具體年代為早於曾侯寶夫婦墓，晚於曾公隸夫婦墓。那麼，若按照上表所舉的銘文書體字例，是否可以觀察到相同的時代特色？

整體而論，四組銘文書體風格十分相近，尤其「永」、「用」、「之」三字差異更是不大，唯曾叔孫湛夫婦諸器的「永」字結體稍微拉長。從這些字例看，會發現春秋中期的曾國銘文雖未出現書體美術化傾向，但文字結體拉長的趨勢似已若隱若現，如：曾叔孫湛夫婦諸器的「其」及「永」字的取勢較〈曾公隸鐘〉及〈曾侯寶鼎〉來得瘦長，且出現結體長方勢下、重心居中偏上、部分縱向筆畫帶有引筆痕跡之趨向，相當符合張曉明對春秋中期銘文書體特色的觀察。不過若比較春秋中期的其他例子，不難發現〈齊侯罇〉、〈寬兒鼎〉的瘦長取勢更加明顯，也更為規整。

此外，這時期的曾國銘文仍保有春秋早期較扁方的體勢，如：曾國四組銘文的「之」字、湛及季羸諸器的「用」、〈曾公隸鐘〉及〈曾侯寶鼎〉的「永」字。在其他地域的銘文中，齊、蘇兩國銘文較少保留扁方的痕跡，反而是〈楚屈子赤目簠蓋〉的「永」、「用」、「之」三字保有較多早期的扁方體勢。

若再從四組銘文加以比較，則會發現「其」字的表現方式略有不同。時代稍早的〈曾公隸鐘〉選擇比較傳統的「」寫法，而其他三組則選擇下部加「丌」的形體。雖然西周時期早有下部加「丌」的形，不過「丌」下兩撇向外張開的寫法，卻是春秋以後才出現，早期如番國器作「」形，結體尚未拉長。而湛、季羸或〈孺加編鐘〉的長方篆體寫法，和同時期其他地域銘文寫法相近，甚至可以發現〈齊侯罇〉和〈寬兒鼎〉「其」字下部的「丌」形兩撇拉得比曾國銘文還要更長，此種寫法顯然是春秋中期一種特殊的流行風尚，也反映裘錫圭所指出的「一部分春秋中晚期的金文裏，出現了『明顯的美術化傾向』。」²⁸

據上所論，若將湛及季羸諸器銘文放在春秋中期曾國銘文的脈絡中，則會發現其在文字結構及書體風格都隱隱然反映時代風尚之流行，帶有些微的篆體拉長、筆畫垂引的趨勢。但若將眼光放大至同時代其他地域的銘文，則能明顯感受到東方或中原銘文書體變化，似乎比曾、楚走得更加前面。其無論是書體取勢或規整化程度，都較曾國銘文更為穩定、鮮明，反而是同時期的楚國銘文保有較多春秋早期銘文的特徵，呈現頗為不同的面貌。

²⁸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5年），頁63。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上舉諸例的文字寫法或書體風格差異仍有很高機率是取決於個別書手習慣或品味。春秋中期銘文的面貌仍是相對複雜，在眾多同時期銘文中仍然可以很輕易地找到各種不同的書體風格，因此未必可藉幾組文字的差異直接判斷銅器之年代或先後順序。只是不可否認地，就棗樹林墓地所出土的幾組銘文當中，時代稍晚的湛及季羸諸器或〈嬭加編鐘〉確實都較〈曾公暉鐘〉更多地反映了春秋中、晚期才興起的時代風尚。

（二）從周文化到楚文化的轉變

〈發掘〉根據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的青銅鼎形制，指出兩墓年代晚於蘇家壟 M79，早於蘇家壟 M85，隰縣瓦窯坡 M3、下寺 M7 和 M8，屬春秋中期早段，並言「這些隨葬品也為探討曾文化從周文化向楚文化轉變節點提供了關鍵材料」。²⁹由於近來隨著曾國墓地的集中挖掘，學者對於曾國從周文化至楚文化的轉向過程甚為關注，³⁰若誠如〈發掘〉所言，則曾叔孫湛夫婦墓應同時帶有周文化與楚文化之特徵，而本文亦欲探問的是，銘文書體風格是否也反映這種曾國從周文化到楚文化的過渡現象？

首先從銘文布局角度觀之，湛及季羸諸器主要體現了春秋中期欲變未變的過渡特色，茲以下表呈現：

表 3

湛之行鼎	湛之行簠	湛作季羸簠	湛作季羸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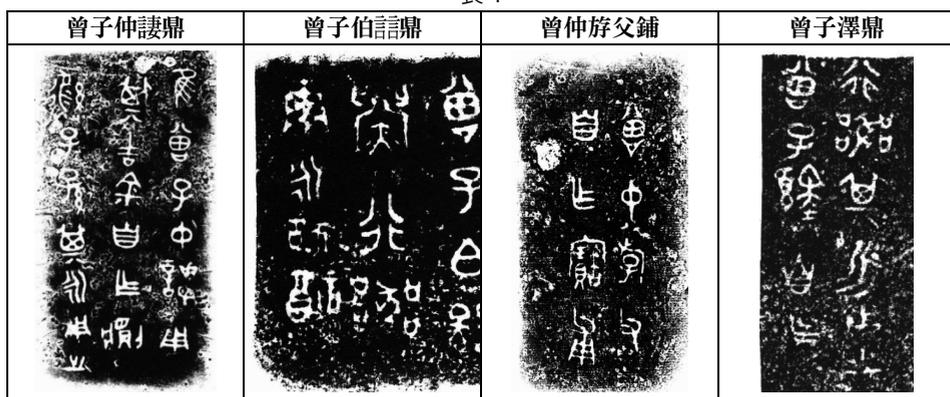
²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頁 159。

³⁰ 方勤指出曾國在葉家山、廟台子為代表的西周早期墓葬，呈現周王朝為主體的文化特色；以郭家廟、忠義寨、蘇家壟為代表的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既有自身特色，又有與周邊諸侯國及本地文化交流的特徵；而以曾侯乙為代表的戰國早期前後，則受到楚文化影響，基本融合為楚文化的一部分。參見氏著：《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頁 4-5。

根據上表可知兩組銘文的章法跟布局都相當拙劣。以〈湛之行鼎〉為例，其銘文共有兩行，但書手或鑄工為了避開青銅器的紋飾，未能均勻安排「湛之行鼎，其永用之」八字，而是在較大的空間裡擺入「湛之行鼎其」五字，靠近紋飾之處則是「永用之」三字，形成不甚平均的空間布局。同時〈湛之行簠〉與〈湛作季嬴鼎〉還有字體大小不一的情形，例如：「湛」、「行」、「簠」、「永」、「季」、「嬴」等字顯得相對較大、較長，顯見製作銘文的書手或鑄工技術尚難以掌控筆畫多寡與字體大小之關係。

除此之外，上述諸器的文字間隔亦多有不平均現象，如〈湛之行鼎〉的「行」與「之」字下方空間、〈湛作季嬴簠〉及〈湛作季嬴鼎〉的「作」與「季」中間，都出現過大或不平衡的空白。湛及季嬴諸器呈現的章法布局問題，或許可從曾國小宗身分或是青銅作坊工藝水平較低角度解釋，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這些現象在春秋早期的曾國小宗所作銘文也不常見，茲舉數例對照之：

表 4



上舉四例銘文中，〈曾子伯諱鼎〉及〈曾子澤鼎〉亦為行器，陪葬性質與湛諸器相同。兩者儘管布局稍嫌凌亂，但仍較湛諸器規整許多，文字間的空白亦更為均勻。至於〈曾子仲諱鼎〉與〈曾仲旂父鋪〉皆為自作器，布局規整、字體大小平均，顯示出書手及鑄工較高的技術水平。由此來看，春秋中期早段的湛及季嬴諸器銘文章法布局，甚至鑄造水平，似不如春秋早期曾國小宗所作諸器來得規整和諧。

此種銘文表現的「滯後」乃至於「倒退」現象，究竟如何造成？若仔細觀察，或能進一步推測影響湛及季嬴諸器銘文布局的因素：本文認為可能原因

在於文字結體取勢之改變。相較於春秋早期曾國銘文，由於湛與季羸諸器的文字取勢偏長方，其佔據的空間與偏扁方的字體不同，如同張曉明所言，在春秋早期至中期的字體發展中，南方楚國的狹長字體在結體上尚顯侷促，章法與體勢上尚不能完全規整，應該說還有待進一步發展。³¹換言之，湛與季羸諸器銘文凌亂布局的背後，也許透露了曾國銘文審美品味的巨大轉變。

需要進一步探問的是，此種銘文取勢偏長方之審美品味，是否是受到楚文化的影響？本文認為此變化還是跟春秋中期整體流行風尚的關係較密切。過去已有不少學者指出，春秋中期銘文在取勢上逐漸形成規整的長方體，而在南方流行此種樣態以前，東方的齊魯文字已有較明顯的變化，如〈齊侯罇〉（《集成》271）、〈邾公典盤〉（《銘圖》14526）等，其不僅銘文書體取勢偏瘦長，而且布局規整，顯示此區的鑄工或書手對於此種新的審美品味已有較熟悉掌握。再看同一時期的楚國器，以〈隨仲嬭加鼎〉為例：



圖 1

不難發現，其中雖有部分銘文的取勢較為瘦長，如「唯」、「亥」、「加」、「永」等字，不過布局相當凌亂，甚至是字體大小或字距間隔，也都十分不規整。由於〈隨仲嬭加鼎〉乃是楚王為嬭加嫁予曾國的媵器，屬楚國高級貴族作器，故其書手或鑄工的技術理應較為成熟，但其文章布局卻無法成熟地呈現

³¹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頁 85。

新的風貌。換言之，春秋中期的楚國銘文似乎也 and 曾國相同，正在適應新的字體取勢及審美品味，遑論熟練地掌握這種新的銘文呈現方式。

據此而論，若楚國銘文此時尚未形成成熟的審美品味或是相關鑄造技術，則很難將曾國銘文的變化，視為受楚文化影響的結果，亦無法看出從周文化到楚文化的轉向。由此可知，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之青銅器銘文風格，主要仍是反映曾國小宗貴族如何受到春秋中期整體審美風向的影響，包括瘦長化、美術化傾向、布局的變化或是地域性的抬頭等等。

這些現象說明的是，儘管春秋中期曾國部分青銅器已呈現向楚文化靠攏的趨勢，但銘文方面並未同步呈現轉變，反而更有可能是曾、楚二國在此階段，一併受到整體流行風尚之影響，銘文審美品味轉變，均逐漸朝向纖細、瘦長的取勢發展，故本文認為僅從湛及季羸諸器的銘文書體風格表現，實無法看出曾國從周文化轉向楚文化的過程。

五、結語

本文通過對湖北隨州棗樹林曾叔孫湛夫婦墓所出銘文進行相關分析，所得結論有以下幾點：

第一，據 M81 所出〈曾叔孫湛匕〉分析墓主「湛」之身分。主要利用過往學者所整理之曾國銘文的稱謂現象，主張「湛」當是「曾叔」之孫，亦即其祖父輩之兄繼位曾侯，故祖父改稱為「曾叔」，而「湛」正是「曾叔」這一支小宗的後代。同時也指出曾國小宗後代的青銅器數量不多，而湛夫婦墓葬及青銅器的出土，將有助於理解曾國小宗的樣貌及社會地位。

第二，從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青銅器銘文推斷使用性質與製作時機。此部分主要通過銘文結構分析，討論湛諸器銘文除「行+器名」之外，器物範縫也顯示其性質，很可能是墓主的陪葬器物。至於季羸諸器銘文雖是丈夫湛所贈之器，但未見標示陪葬的器名修飾語，故推測器物製作時間為季羸在世之時，其原初性質當為用器。而在季羸過世後，這批丈夫所贈器物被當作陪葬物品一同放入 M110 之中。

第三，討論「其永用之」句式發展，通過對兩周金文「其永用之」句式的爬梳，發現綴於「子子孫孫」之後者，作器目的可能不同。而「其永用之」與「永用之」可以交換使用，兩者差別不大，唯使用範圍略有不同，但「其永用

之」的例證十分稀少，目前雖跟行器似乎有關，但仍不足以視為具有辨識器物性質功能的用語。

第四，針對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銘文書體進行分析，從文字結構之不同及書體風格的高度一致性，主張兩墓銘文應為同時所作，但可能由不同的鑄工或書手製成。同時通過共時的春秋銘文比較，指出兩組銘文確實比時代較早的曾國銘文，反映更多春秋中、晚期的時代風尚。此外，也試圖從銘文章法布局及書體風格的角度，檢視所謂的曾國由周文化到楚文化的轉變，並進而指出此時楚國銘文未臻成熟，曾國銘文可能不如青銅器形制或組合受到楚文化影響，反而更多地受到整體時代流行的薰陶，而產生新的審美品味。

綜上所論，儘管曾叔孫湛夫婦墓出土銘文篇幅不長，內容亦較制式化，並未出現需要考釋之古文字，然若仔細分析其銘文內容及書體風格，則能發現此批銘文對理解春秋中期銘文的意義，其不僅填補了部分曾國小宗相關資料的空白，同時也揭示了曾國在文化風尚轉變時期可能出現的多元樣貌。

徵引文獻

專著

-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年。
- 方勤：《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上海：中西書局，2021年。
- 何樹環：《青銅器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17。
- 趙平安：《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張懋鏞：《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5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 黃錦前：《曾國銅器銘文探賾》，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年。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5年。
-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 張聞捷：〈東周飢器組銅器研究——兼論周代銅器稱名制度的變化〉，《考古與文物》2017年第3期。
- 陳劍：〈簡談清華簡〈四告〉與金文的「祐福」——複釋唐侯諸器的「佩（贈）」字〉，《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13輯，重慶：巴蜀書社，2021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隨州市博物館、曾都區考古隊：〈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81 與 110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第1期，2021年1月。
- 黃庭頤：〈論金文「饜」及「饜+器名」〉，《東華漢學》第21期，2015年6月。
- 黃錫全：〈曾器銘文中之「曾子」稱謂問題〉，《古文字研究》第32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 楊華：〈「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8年3月。
- 嚴志斌：〈遣器與遣策源起〉，《故宮博物院院刊》第10期，2021年10月。

